

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消署護字第 1070700250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彰顯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(以下簡稱各消防局、隊)緊急救護專業技能與辛勞，樹立標竿與典範，激勵執行緊急救護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各消防機關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：

- (一) 規劃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或政策推動者。
- (二) 實際執行緊急救護派遣或勤務工作者。

三、推薦項目：

(一) 個人組：

1. 生命捕手：

- (1) 受理 OHCA 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個案全國最多者。
- (2) 受理 OHCA 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成功個案 (ROSC) 全國最多者。

2. 急救精靈：

- (1) 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全國最多者。
- (2) 執行急救患者個案(CPR+AED)致成功 (ROSC) 全國最多者，其成功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 - a. 到醫療機構前回復脈搏者。
 - b. 到醫療機構後 2 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。

3. 接生好手：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抵醫療機構全國最多者。

4. 救護之王：執行急救送醫次數(以送醫案件計算)全國最多者。

(二) 團體組：分金質獎、銀質獎：

1. 受理 OHCA 緊急救護案件，完成指導壓胸之成功（ROSC）個案比率。
2. 執行急救處置（CPR+AED）之急救成功率。
3. 救護新生兒於孕婦產道產出，經接生處理成功送抵醫療機構之件數。

(三) 特殊績優組：下列人員經甄選程序認定者：

1. 執行緊急救護或相關工作，有具體事實，功績卓著。
2. 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救護行政工作，有發明或貢獻，經審查或施行，著有績效。

(四) 甄選方式及獎項：

1. 個人組及團體組分成甲、乙、丙、丁 4 組：

- (1) 甲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- (2) 乙組：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。
- (3) 丙組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(4) 丁組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。

2. 個人組：

- (1) 各推薦候選人按全年度統計結果最多者為優勝。
- (2) 依組別每子項取 1 名，計 24 名。

3. 團體組：

- (1) 依各消防局、隊所報資料，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；復各比率及件數按組別由高往低排序，轉換為分數，分數為各組之縣市數，依序往下遞減，例如：甲組有 6 直轄市，序位 1 者，轉換為 6 分，序位為 2 者，轉換為 5 分，依此類推；3 項合計分數最高者獲金質獎，次之者獲銀質獎，若同分者並列之。
- (2) 依組別及獎項各取 1 名，計 8 消防局、隊。

4. 特殊績優組：

- (1) 各消防局、隊推薦候選人或團隊以 2 名（隊）為限，如無者免予推薦。

(2)得獎個人及團隊合計以 10 名（隊）為限。

四、 推薦作業：

- (一) 統計時間：各項目案件計算及比率核算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各消防局、隊申請個人組、團體組或特殊績優組等各獎項，請依「108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統計一覽表」（如附表 1）及「108 年消防績優救護人員推薦暨甄選表揚（特殊績優組）推薦表」（如附表 2）格式填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救護紀錄表或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），以利查核。
- (三) 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推薦候選人之報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應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本署彙辦。
- (四) 基於誠信原則，所報統計及佐證資料不得虛假、浮報之情事，審查時或獲獎後，若發現不實之情事，應不列入甄選或註銷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狀。

五、 甄選程序：

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 9 名至 11 名組成甄選委員會；甄選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。

六、 表揚及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組及團體組獲獎者，由本署擇適當時機辦理表揚，詳細時間與規劃方式另函通知。
- (二) 獲獎之個人或團隊（體）成員，建議所屬機關（構）給予記功二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- (三) 各獎項獲獎者之消防局、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緊急救護等業務單位，建議業務承辦人（股長）各記功二次，其餘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（秘書）、業務承辦科（課）長視出力程度以記功一次額度以下獎勵。
- (四) 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人員，除上述人員外，視出力程度自行獎勵。

七、 其他：

依據本署 107 年 1 月 15 日消署護字第 1070700004 號函略以，本案個人之獎項符合報考中央警察大學資績積分表「全國救災救護有功人員」之定義，屬本署所函文貴局（隊）提報之全國救災救護有功人員相關甄選，符合加分條件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